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龍皇酒家（位於香港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仍然持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

- (i) 必須進行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ii) 維持座位間的適當距離及間距，而在此情況下，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限制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數目以避免場地過度擁擠；
- (i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iv)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方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會議期間全程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並強烈建議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持續不斷及近期防控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一份健康申報表，提供彼等的姓名及聯繫方式，並確認(i)於過去14天任何時間，彼等並無到訪香港以外的任何受感染國家或地區，或就彼等所深知，彼等與任何近期曾到訪該等受感染國家或地區的人士並無身體接觸（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及(ii)彼等無須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任何不遵守此要求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方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會議期間全程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派發紀念品；及
- (vi).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的發展而被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符合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透過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龍皇酒家（位於香港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執行董事：

陳高璋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申太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強先生
王靜安先生
黃聯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二座1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重選相關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的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2,8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4,56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的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2,8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28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及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王靜安先生及黃聯東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及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確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申太菊女士、李耀強先生、王靜安先生及黃聯東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是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進行的，並考慮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同時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的多元化裨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申太菊女士、李耀強先生、王靜安先生及黃聯東先生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續聘彼等為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意見、知識、技能及經驗，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且彼等的委任有助於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適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申太菊女士、李耀強先生、王靜安先生及黃聯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

董事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對李耀強先生、王靜安先生及黃聯東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分別進行評估及檢討，並信納彼等之獨立性，以及建議李耀強先生、王靜安先生及黃聯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申太菊女士、李耀強先生、王靜安先生及黃聯東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尤尼泰•柏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尤尼泰•柏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龍皇酒家（位於香港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申太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2,8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7,28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十月	0.156	0.096
十一月	0.129	0.081
十二月	0.082	0.082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一月	0.082	0.082
二月	0.082	0.082
三月	0.082	0.082
四月	0.082	0.082
五月	0.082	0.082
六月	0.082	0.082
七月	0.082	0.082
八月	0.082	0.082
九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2	0.082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 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 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董事

執行董事

申太菊女士 (「申女士」)

申女士，40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業務管理、營運以及食品及飲品行業擁有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申女士在紅甘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

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申女士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後的作出的建議作進一步考慮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申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申女士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強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自葵涌工業學院獲得電氣工程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 Grandeur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 的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重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工程主管／屋宇裝備督察。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邁進機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屋宇裝備督察。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寶華電器工程公司的電工。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再次加入 Grandeur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擔任工地主管，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光華電器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李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盛貿有限公司的工程主管（屋宇裝備）。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匯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東方天利有限公司的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李先生的薪酬總額約為 87,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李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第 (h) 至 (v) 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靜安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4 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曾就讀於中國湖南省邵陽學院。彼於室內設計、信息技術及網絡營銷等方面擁有工作和管理經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王先生的薪酬總額約為 28,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王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聯東先生 (「黃先生」)

黃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企業規範深造證書，嶺南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及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之商科學士（會計）學位。彼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和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稅務師（非執業）。彼先後於多家私人公司及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黃先生已就彼之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須根據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貢獻、經驗、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茲通告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龍皇酒家（位於香港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申太菊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耀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靜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聯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尤尼泰·柏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iii) 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申太菊女士、李耀強先生、王靜安先生及黃聯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申太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王靜安先生及黃聯東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刊載。